

证券代码：873952

证券简称：鑫森炭业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度修订的议案集〈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议事方式与程序，提高董事会议事效率，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行使董事会的职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会议是董事会议事的主要形式，董事按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是履行董事职责的基本方式。

第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履行信息披露、会议筹备等工作职责。

第五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董 事

第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七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八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三章 董事会

第十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十一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第十二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融资贷款、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融资贷款、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决策权限如下：

- (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但 30% 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前款所称的“交易”指：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单笔或累计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单笔或累计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四) 除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和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提供担保以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担保。董事会决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

- 1、单笔担保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担保；
- 2、公司的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前提供的任何担保；
- 3、公司的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前提供的任何担保；
- 4、为资产负债率 5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

6、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下且绝对金额 5,000 万元以下；

7、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超过上述标准的担保，或者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关于对外融资的决策权限

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质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董事会有权审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 50%时，任何资产抵押、借入资金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两种情况除外：（1）存贷款业务属于企业主营业务的；（2）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决策权限：

1、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需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审核后，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不得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或自然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3、公司为其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

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已要求上述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

4、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且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当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当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50%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3）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8、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成本应按当时的市场利率确定，并不得低于

同期本公司实际融资利率。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约定期限届满后，拟继续向同一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视同为新发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重新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

（七）审议批准本公司单笔或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累计计提、转回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正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减值准备除外）；以及审议批准本公司财务核销事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正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减值准备除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上述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总经理提议时；
- （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公司证券部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议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公司证券部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议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5 日将董事长签署或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议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取书面、视频、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四章 董事长的职责

第二十二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领导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 (八) 审核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执行与分析报告、投资项目分析报告；
- (九)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并承担与其履行职权相对应的责任：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不超过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不超过 10%，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1,000 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超过 10%，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100 万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 10%，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1,000 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超过 10%，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所称的“交易”与本规则第十三条保持一致。

- (六) 决定单笔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累计金额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

资产值 10%以下的融资及该笔融资所需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事项。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履行职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

第五章 总经理的职责

第二十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权限如下：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经董事会或董事长的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合资经营、借款等在内的各种合同和协议；

（十）签发日常行政、业务和财务文件；

(十一) 审批公司银行账户间资金调拨，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十二)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以抵押融资的方案；

(十三) 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建议方案；

(十四) 拟订公司定期报告；

(十五) 拟订公司研发、技改、固定资产投资方案；

(十六) 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十七) 代表公司签署其有权决定的协议及其他有关的文件；

(十八)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十九) 每年度向董事会提交次年的经营计划及经营的经济模型；

(二十) 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及董事长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1、关联交易：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单笔或累计在不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单笔或累计在不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 0.5%的关联交易。

2、非关联交易：

(1) 决定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单项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资产购买或出售；

(2) 决定公司研发新产品或开发、投资新项目前期经费单项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累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前期费用；

(3) 决定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资产报废及报废后相关资产的处置（以净值作为计算依据）；

(4) 决定公司的单项资金在 500 万元以下的技改资金投入；

(5) 决定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诉讼与仲裁的有关事项，决定公司在诉讼过程中的单项案值在 1000 万元以下的财产诉讼保全；

(6) 决定单项年租金评估价在 100 万元以下的资产租赁事项；

(7) 决定单笔 10 万元以下；一个会计年度同一事项或同一单位累计 10 万元以下；一个会计年度累计 100 万元以下的非生产经营活动的审批权；

(8) 决定单笔金额 500 万元以下、累计金额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 5%以下的融资及该笔融资所需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事项；

(9) 决定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等相关事项。

(十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六章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八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二) 委托人对每项议案的简要意见；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议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三十条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七章 会议通知和签到规则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在召开前 10 天，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内，由专人或采取通讯方式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必要时通知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二条 会议通知由董事长签发，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通知董事及各有关人员并作好会议准备。会议通知应包括会议日期、地点、会议期限和会议议题。

第三十三条 各应参加会议的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尽快告知董事会秘

书是否参加会议。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亲自签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签。会议签到簿和会议其他文字材料一起存档保管。

第八章 会议提案规则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需要提交董事会研究、讨论、决议的议案应预先提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汇集分类整理后交董事长审阅，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议程。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董事长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不得压而不议又不作出反应，否则提案人有权向有关监管部门反映情况。

议案内容要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董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 （二）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 （四）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九章 会议议事和表决规则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作出决定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涉及到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弥补亏损、重大投资项目、收购兼并等重大问题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第三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就同一议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议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三十九条 在董事会会议过程中，如果有董事提出临时动议，须经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方可提交会议研究。董事会议事应遵循友好协商的原则，对重要议题应采取研讨的方式，对有争议的重大事项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可留待下次会议议定。本次会议应对上次会议未决的事项作出决定，如果反复研究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应采取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表决。

第四十条 董事会讨论的每项议题都必须由提案人或指定一名董事作主题中心发言，要说明本议题的主要内容、前因后果、提案的主导意见。对重大投资项目还必须事先请有关专家、专业人员对项目进行评审，出具经专家讨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利于全体董事审议，防止失误。

第四十一条 当议案与某董事有关联方关系时，该董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第四十二条 除《公司法》规定应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总经理外的其他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他时间应当回避。

所有列席人员都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董事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四十三条 与会人员应遵守会议纪律：

- （一）准时到会，按指定的位置就座；
- （二）发言简明扼要，针对会议议案；
- （三）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加会议；
- （四）自觉维护会场纪律和正常秩序。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投票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决议可采取通讯方式表决，即通过在邮寄或传真的决议上签字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讯表决应以通讯表决中规定的最后时间为表决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之内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结束前，未表达意见的董事，视为弃权。规定时限应在传真发出之日起计算，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最多不超过十个工作日。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四十六条 议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內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议案。

第四十七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议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议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对所议并需执行的事项应形成决议，如无特殊情况，会议决议应在每次董事会后形成决议正稿，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章 会议记录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情况，应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准确载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主持人、出席人、委托代理人姓名、会议议程、董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决议方式和结果，并载明每一位董事对该议项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第五十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由于董事会决定错误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在记录上明确表示同意和弃权的董事要承担连带责任，在记录上明确表示反对意见的董事免除连带责任。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对每个列入议程的议案都应作出书面决定。决定的记载方式有两种：纪要和决议。

一般情况下，在一定范围内知道即可，或仅需备案的作成纪要；需要上报的作成决议。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董事会秘书因故不能正常记录时，由董事会秘书指定1名记录员负责记录。董事会秘书应详细告知该记录员记录的要求和应履行的保密义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都应在记录上签名。

第十一章 执行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一经形成纪要或决议，即由纪要或决议所确实的执行人负责组织对纪要或决议的执行和落实，并将执行结果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秘书负责督办执行情况。

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记录、纪要、决议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解释权、修改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之日起施行。本规则的修改需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内”，都含本数；“不满”、“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